附件2

河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办法

（修订稿）

第一条 为提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，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（以下简称质量考核）工作，根据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《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》（QX/T 317）等有关技术标准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，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（以下简称被考核单位）所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开展质量考核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河北省行政区域内质量考核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第四条 质量考核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和科学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质量考核一般每年度开展1次，每次不少于应考核单位数量的30%，3年覆盖全部资质单位。

第六条 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持续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；

（二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应用的合法合规性；

（三）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和档案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；

（四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所依据标准（规范）的适用性；

（五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的正确程度；

（六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所载检测项目的完整性；

（七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的准确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；

（八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；

（九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对建（构）筑物雷电防护装置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；

（十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综合结论的正确性和改进建议的合理性；

（十一）按照有关要求需要考核的其它内容。

第七条 考核方式分为资料[检查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A3%80%E6%9F%A5" \t "_blank)和项目验证。

资料检查，是指对所考核项目的检测合同、检测方案、检测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、仪器仪表使用记录等进行检查。

项目验证，是指由被考核单位对所检测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要素（参数）进行现场复核检测和验证工作。

第八条 质量考核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印发考核方案；

（二）组建考核组；

（三）抽样确定考核项目；

（四）确定考核方式；

（五）实施质量考核并记录；

（六）资料综合分析；

（七）编制考核报告；

（八）审核考核报告；

（九）公布考核情况。

第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考核专家库，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、责任心强，能够认真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；

（二）熟悉防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；

（三）从事防雷业务技术或者管理工作，有丰富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、科研、教学或者管理实践经验；

（四）具有与防雷、建筑、电子、电气、气象、通信、电力、计算机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防雷工作5年以上。

第十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于质量考核开始前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考核组，开展质量考核工作。考核组一般不少于3人，其中至少1人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。

考核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成员应当与被考核单位无利害关系，并对被考核单位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组应当自被考核单位已完成的全部检测项目中，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质量考核，每个单位最少抽取2个，最多不超过10个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组应当根据省气象主管机构公布的考核标准，逐项目进行考核。

每个项目满分为100分，得分超过75分的，该项目考核合格。

各项目得分的平均分为该单位年度质量考核的总得分。总得分超过75分的，为合格；低于75分的，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在质量考核过程中，被考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质量考核结论直接判定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拒绝考核或者不配合考核组开展质量考核工作的；

（二）专业技术人员、仪器设备等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；

（三）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；

（四）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挂靠、转让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》的；

（五）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六）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；

（七）以分公司名义出具检测报告(加盖分公司印章)的；

（八）适用标准严重错误，致使综合结论判断错误的；

（九）项目验证中检测方法扣分超过4分的；

（十）项目验证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组应当通过录音录像、考核表格等方式对考核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第十五条 考核组根据考核的客观公正原则和工作需要，可以对被考核单位提供的考核资料进行复印、翻印、拍照或者录像，复印材料由被考核单位加盖公章后留存备查。

第十六条 考核组应当根据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情况，对被考核单位的所考核项目，逐项打分并出具考核结论。

考核组应当对出具的考核结论负责。

第十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考核结论进行审查，审查后的考核结论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，应当自省气象主管机构向社会公示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八条 被考核单位年度质量考核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，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被考核单位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，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，不能承揽新的检测业务。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应资质条件的，依据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在质量考核过程中，发现被考核单位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，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考核组工作人员在质量考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表